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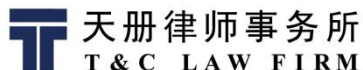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三新路 11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3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震裕科技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宜
本次作废	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归属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900

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震裕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震裕科技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本次调整**”）、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震裕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震裕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合法性及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评论和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震裕科技的如下保证，即震裕科

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并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震裕科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震裕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5、本所律师同意震裕科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震裕科技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震裕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3、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修订后，首次授予名单中的解旭先生与柴华良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单独列示，周茂伟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单独列示。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2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225 万股。

9、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6.525万股。

10、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40.70-0.3) \div (1+0.4) \approx 28.86$ 元/股（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授予数量的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9640 万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100 万股，合计 148.2740 万股。

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Q=148.2740 \times (1+0.4) = 207.583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94.5496 万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034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的或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已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报告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0.548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 100%，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0.6116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04 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1.1604 万股（调整后）。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9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8日。

（二）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归属须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p>

		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4.30 亿元或 2022-2025 年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40 亿元</td> <td>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1 亿元或 2022-2025 年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38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A</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geq Am$</td> <td>100%</td> </tr> <tr> <td>$Am > A \geq An$</td> <td>A/Am</td> </tr> <tr> <td>$A < An$</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4.30 亿元或 2022-2025 年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40 亿元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1 亿元或 2022-2025 年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38 亿元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m$	100%	$Am > A \geq An$	A/Am	$A < An$	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4.30 亿元或 2022-2025 年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40 亿元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1 亿元或 2022-2025 年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38 亿元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m$	100%																		
$Am > A \geq An$	A/Am																		
$A < An$	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当期归属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等级</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分数</td> <td>$S \geq 90$</td> <td>$90 > 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发生岗位变动的，以归属前考核年度末的考核结果作为当期最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p>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243 号）：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6 亿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5.52 亿元。因此，本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10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级均为 A，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级均为 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80%；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p>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

归属期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为96.3888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为6.5170万股（调整后），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6H090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侯讷敏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何湾

签署： _____